

《樂享聖言》

太 26:47-75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吳彩虹牧師

2025/04/18

弟兄姊妹，平安！我是吳牧師。今天是受苦節，希望你能抽點時間去默想馬太福音 26 章一小段經文，並思想耶穌為我們受苦的意義。今日的經文述及耶穌被捕（26:47-56）和初步受猶太當局的審問（26:57-75）。我會集中用一小段作為今日默想的材料。請聽我讀出 26 章 59-68 節。

⁵⁹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，要治死他。⁶⁰ 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，總得不著實據。末後有兩個人前來，說：⁶¹「這個人曾說：『我能拆毀神的殿，三日內又建造起來。』」⁶² 大祭司就站起來，對耶穌說：「你甚麼都不回答嗎？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？」⁶³ 耶穌卻不言語。大祭司對他說：「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，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⁶⁴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說的是。然而，我告訴你們，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」⁶⁵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，說：「他說了僭妄的話，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？這僭妄的話，現在你們都聽見了。⁶⁶ 你們的意見如何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他是該死的。」⁶⁷ 他們就吐唾沫在他臉上，用拳頭打他，也有用手掌打他的，說：⁶⁸「基督啊！你是先知，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？」

經文中你看見一幅怎樣的圖畫？氣氛如何？你認為祭司長、公會的成員、作假見證的人動機如何？耶穌沉默有時，對答有時，祂是怎樣拿捏的？若你在一個對神不友善的環境中，你會如何對答或見證神呢？

邪惡的佈局

這是星期四的晚上，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徹夜禱告（26:36-46），午夜過後，耶穌在這隱蔽的園子被逮捕，並即時被解到前任大祭司亞那那裏，然後又被移送到他的女婿該亞法的官邸，這宮殿式的大宅已聚集了部分公議會（即猶太人法庭）的成員。一切都來得這麼迅速和有效率？可見這是一個佈局！之後有「兩個傢伙」輕蔑耶穌，稱祂「這個人」曾說：「我能拆毀神的殿，三日內又建造起來。」不論他們的見證可能有真實的成分，或有曲解之嫌，肯定的是帶有邪惡的動機。整個審訊過程都是弄虛作假，猶太領袖一直憎恨耶穌，心裏一早已判定祂有罪，並試圖儘快剷除祂。

自主的緘默（a sovereign silence）

之後，大祭司認為耶穌把自己的地位提升超越神的聖殿之上，在古代世界褻瀆聖殿幾乎都被視為死罪。大祭司站起來質問耶穌兩個問題：「你甚麼都不回答嗎？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？」耶穌明白即或如何辯解也會遭到進一步的扭曲。他沉默不語，有學者認為這是耶穌「自主的緘默」（a sovereign silence）。稍後在下文 65 節之後，當大祭司怒火中燒，認為耶穌褻瀆神，遂盡情屈辱和奚落祂，又蒙著祂的臉吩咐說：「基督啊！你是先知，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？」（26:68）耶穌仍自主緘默，在在應驗了以賽亞書 53:7 的預言「祂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……」。漫漫長夜的審訊環節竟一一在父神的旨意裏，神所命定的事件必然發生。

「人子」的見證

大祭司見耶穌沉默就感到惱怒，他大膽直接問耶穌：「你是不是基督——神的兒子？」意思就是「你是不是彌賽亞？」耶穌終於開口作見證，「你已經說了。」（26:64 上）耶穌肯定自己是彌賽亞，不過，不是該亞法或眾人心目中的彌賽亞，祂要釐清祂不是屬地的政治彌賽亞，而是詩篇 110:1 提及地位尊貴的「主」，也是但以理書 7:13 所述及坐在全能者榮耀和權力的右邊，被高舉在大衛之上的「人子」；但同時，這美好的「人子」見證亦將耶穌推向受苦和受死的高峰。在今天，當我們承認自己是基督徒，為主作見證時，不一定個個歡喜拍掌的，在這些時候，你會如何順服和體貼聖靈的帶領？

禱告：主啊！當日祢在邪惡的佈局、敵對的環境中，沉默有時，作見證有時，順服父神的帶領走上死亡的路，但至終卻是一條復活得榮的路。主啊！感謝祢在十字架上奇異的大愛，感謝祢為我們受傷、受死，以致我們的罪得著赦免，生命得著釋放和拯救。願十字架愛的呼聲吸引我們快跑跟隨祢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！

太 26

⁴⁷說話之間，那十二個門徒裏的猶大來了，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，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裏與他同來。⁴⁸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，說：「我與誰親嘴，誰就是他。你們可以拿住他。」⁴⁹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，說：「請拉比安」，就與他親嘴。⁵⁰耶穌對他說：「朋友，你來要做的事，就做吧。」於是那些人上前，下手拿住耶穌。⁵¹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一個耳朵。⁵²耶穌對他說：「收刀入鞘吧！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。⁵³你想，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？⁵⁴若是這樣，經上所說，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？」⁵⁵當時，耶穌對眾人說：「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，如同拿強盜嗎？我天天坐在殿裏教訓人，你們並沒有拿我。⁵⁶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，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。」當下，門徒都離開他，逃走了。

⁵⁷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去；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裏聚會。⁵⁸彼得遠遠地跟著耶穌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，進到裏面，就和差役同坐，要看這事到底怎樣。⁵⁹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，要治死他。⁶⁰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，總得不著實據。末後有兩個人前來，說：⁶¹「這個人曾說：『我能拆毀神的殿，三日內又建造起來。』」⁶²大祭司就站起來，對耶穌說：「你甚麼都不回答嗎？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？」⁶³耶穌卻不言語。大祭司對他說：「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，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⁶⁴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說的是。然而，我告訴你們，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」⁶⁵大祭司就撕開衣服，說：「他說了僭妄的話，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？這僭妄的話，現在你們都聽見了。⁶⁶你們的意見如何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他是該死的。」⁶⁷他們就吐唾沫在他臉上，用拳頭打他，也有用手掌打他的，說：⁶⁸「基督啊！你是先知，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？」

⁶⁹彼得在外面院子裏坐著，有一個使女前來，說：「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。」⁷⁰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，說：「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！」⁷¹既出去，到了門口，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，就對那裏的人說：「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」⁷²彼得又不承認，並且起誓說：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」⁷³過了不多的時候，旁邊站著的人前來，對彼得說：「你真是他們一黨的，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。」⁷⁴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：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」立時，雞就叫了。⁷⁵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：「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他就出去痛哭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。